

中国共产党

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财院党发〔2020〕9号



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 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中国共产党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

2020年4月30日

电子专用章



中国共产党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 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推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保障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共教育部党组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教党〔2016〕12号）要求以及中央、自治区党委有关巡察工作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巡察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和自治区党委巡察工作部署要求，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紧扣学校实际，深化政治巡察，及时发现问题，传导压力，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财经大学保驾护航。

第三条 学校党委实行巡察制度，巡察工作分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巡察对象为全校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延伸到相关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学校应当划拨巡察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巡察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四条 巡察工作纳入学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总体

部署，坚持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组织协调，巡察工作组具体实施，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二章 工作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党委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领导小组向学校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按照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部署具体统筹巡察工作。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学校党委副书记、学校纪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学校党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审计处、财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 （一）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决定及巡察工作决策部署；
- （二）研究确定巡察工作年度计划和阶段性工作安排；
- （三）审定巡察工作组成员名单；
- （四）听取巡察工作汇报，向学校党委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 （五）对巡察工作组的工作进行监督；
- （六）就巡察成果运用和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七）办理巡察工作的有关事项；

(八) 研究、协调处理巡察工作中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学校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设在学校纪委，配备主任 1 名，由学校纪委副书记担任，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第八条 学校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负责学校党委巡察工作的组织和协调，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巡察工作情况；
- (二) 统筹、协调、指导巡察工作组开展工作；
- (三) 承担调查研究、制度建设、服务保障等工作；
- (四) 对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及巡察移交事项进行督查、督办；
- (五) 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管理和监督；
- (六) 负责巡察工作信息处理和新闻宣传工作；
- (七) 负责巡察整改工作的检查和督促；
- (八) 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学校党委巡察工作由巡察工作组具体承担。按照学校党委年度巡察工作计划，每轮巡察工作前组织成立若干巡察工作组，巡察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巡察任务确定（一般由中层正职担任），一次一授权，巡察工作组由 5—7 人组成，人员由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根据巡察任务需要，按照相关条件从相关单位抽调并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条 巡察工作组工作职责：

- (一) 按照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要求，结合被巡

察单位实际情况，制订本组巡察工作方案并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二）组织召开巡察工作见面会，向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通报巡察任务和工作安排；

（三）按照学校党委巡察工作内容及巡察工作流程，具体开展相关巡察工作并及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巡察工作情况；

（四）认真核实并及时向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巡察过程中发现和掌握的重要问题及线索；

（五）草拟巡察工作报告和巡察反馈意见，提交学校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审定；

（六）经学校党委审定后，将巡察反馈意见反馈给被巡察单位；

（七）巡察工作结束后，严格按照规定整理并按时向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移交全部巡察工作材料和文件；

（八）配合学校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对被巡察单位的巡察整改工作进行跟踪和督导。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将巡察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巡察专业人才库，实行动态调整。严格巡察干部标准条件，切实把忠诚干净担当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巡察队伍中。加强巡察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着力打造一支优良的巡察工作队伍。

第十二条 巡察工作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共正式党员；

（二）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

（三）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四）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

（五）熟悉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表达等综合能力以及巡察工作需要的其他专业能力；

（六）符合回避制度要求。

第三章 巡察范围和内容

第十三条 巡察工作重点围绕坚持党的领导、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着力查找和发现基层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等突出问题，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各单位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守正创新，释放潜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具体巡察以下几个方面：

（一）围绕党的政治建设，重点检查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坚定“四个自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情况；《新

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执行情况；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情况。

（二）围绕党的思想建设，重点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师生思想政治教育情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长效机制建设情况；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及“三全育人”工作推进情况；严格落实高等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以及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三）围绕党的组织建设，重点检查选人用人情况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情况；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监督制度执行情况；教学院部执行党政联席会制度、党委会议事决策规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事务公开制度、完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情况；落实领导干部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情况；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期换届及“三会一课”制度执行情况。

（四）围绕党的作风建设，重点检查整治“四风”问题，巩固拓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情况；正确处理本单位本部门本领域发生的重大问题情况；领导班子坚持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发挥“头雁效应”情况；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严格约束自己，严格教育管理子女、学术团队和身边工作人员情况；反对特权思想和作风情况；反对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取特殊照顾，与民争利、侵害师生利益情

况；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重痕迹轻实效情况；防止办事拖沓敷衍、懒政庸政怠政、不作为、乱作为、不担当情况。

（五）围绕党的纪律建设，重点检查落实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党内监督条例、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情况；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情况；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情况。

（六）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点检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进本单位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情况；主动上报、查处和整改本单位本部门人员违规违纪问题情况。

（七）围绕巡视巡察整改工作，对上一轮巡视巡察工作发现并反馈的问题，是否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明确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是否做到条条有整改，件件有落实并及时做好成果运用。

（八）学校党委要求了解和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针对重点大项目、重点工程、重要事项或者巡察整改情况，开展机动灵活的专项巡察。

第四章 巡察程序和方式

第十五条 巡察工作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巡察准备。按照年度巡察工作计划，根据每轮巡察工作安排，成立巡察工作组，审定巡察工作人员名单；提前向纪委、组织、宣传、学工、人事、财务、审计等相关部门了解被巡察单位有关情况，研究制定巡察方案，经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向被巡察单位下发巡察工作通知书告知巡察工作安排及要求；发布巡察通告，接受群众监督；组织巡察工作人员巡察业务培训，明确巡察任务，强调巡察纪律和提出工作要求。

（二）巡察实施。巡察工作组进驻被巡察单位后，向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通报巡察任务，明确巡察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巡察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听取巡察工作组阶段性工作情况汇报，及时了解掌握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巡察时间由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视情况确定，一般为 4-6 周，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可适当延长。

（三）巡察汇报。巡察结束后，巡察工作组应当形成巡察报告，如实报告巡察了解、掌握的重要情况和发现的突出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对重大问题可形成专题报告。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听取巡察工作组的巡察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党委决定。学校常委会应当及时听取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及时审定巡察反馈意见和研究巡察成果运用。

（四）巡察反馈。经学校党委批准，巡察工作组先向被巡察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沟通巡察情况，然后在被巡察单位召开意见反馈会，反馈巡察工作情况，指

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被巡察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场签收反馈意见，并做出巡察整改表态。

（五）巡察整改。被巡察单位收到巡察工作组反馈意见起 15 个工作日内制定整改方案报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审定和备案，整改方案应当对照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建立台账，明确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要按照既定整改方案立即开展整改工作，原则上要求 2 个月内完成整改，2 个月内无法完成整改或需长期整改的项目需制定长期整改工作方案报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备案并定期报告整改工作情况，直至整改工作完成为止。

（六）线索移交。对巡察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由巡察工作组提出分类处置意见，经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学校党委审批后，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分别移交学校纪委及相关职能部门。

（七）跟踪督查。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会同巡察工作组适时对被巡察单位的整改工作进行巡察回访，检查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以及有关移交事项的办理情况。

（八）结果运用。巡察成果以巡察报告、专题报告、综合材料、问题线索等形式体现，作为学校党委议事决策、处理问题，学校纪委开展执纪审查，组织部门选人用人，被巡察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和成员考核评价及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九）立卷归档。巡察工作组整理巡察全过程资料，报送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立卷归档，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保

留巡察文件和材料。

第十六条 巡察工作组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 （一）听取被巡察单位的工作汇报；
- （二）与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 （三）受理反映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所管理的干部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 （四）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 （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 （六）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 （七）召开座谈会；
- （八）列席被巡察单位有关会议；
- （九）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 （十）开展专项检查；
- （十一）提请有关单位部门予以协助；
- （十二）学校党委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条款中的第（四）、（九）、（十一）、（十二）项所列方式，需由巡察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请，经由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按有关规定报批后，商请有关部门按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巡察工作组依靠被巡察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严格请示报告制度，未经批准不对重大问题表态，遇有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不泄露巡察工作秘密。

第十八条 巡察实施、巡察进驻、意见反馈、整改落实等情况，要以多种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职工群众的监督。

第五章 巡察纪律与责任

第十九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应加强对巡察工作的领导，强化对巡察干部的教育、培训、监督和管理。对巡察工作开展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巡察工作人员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监督重点，强化责任担当，严守党性原则及巡察工作纪律，严格按照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部署以及相关工作程序，扎实做好巡察工作。巡察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按照相关管理权限及程序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不服从工作安排，消极对待巡察工作的；
- （二）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 （三）不如实报告巡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 （四）泄露巡察工作秘密的；
- （五）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 （六）利用巡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七）该回避未回避的；

（八）有违反巡察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被巡察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工作组开展工作，普通党员有义务向巡察工作组如实反映情况。被巡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按照相关管理权限及程序对该单位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察工作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察工作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察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六）其他干扰巡察工作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配合巡察工作，为巡察工作组开展工作提供信息、人员、专业等支持；相关部门和单位之间应加强协调配合，有效整合资源，形成监督合力。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